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15,000 份，符合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向东 万碧玉 李峰

2022 年 5 月 25 日